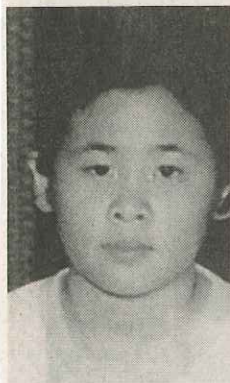


少年殺女童案 或移交高庭審訊

嫌犯被控謀殺罪



■死者劉美芳

(吉隆坡七日訊)涉嫌謀害補習班老師十一歲女童的十三歲少年嫌犯，今早被警方援引三零二謀殺罪名，提控上本坡推事庭。

被告今早約十一時廿五分，被提控上推事庭，面對刑事法典第三零二謀殺罪名。在此條文下，被告沒有作出任何招認及保釋。

推事羅斯里訂此案於下月八日過堂，以等待總檢察署是否決定，把此案移交高庭審訊。

較早前，現暫被扣留在增江扣留所的被告（未到法定年齡，故隱其名），原本在少年法庭提控，後來約十一時許，被告被轉移到推事庭面控，使到守候在少

年庭外的各報記者，蜂擁到推事庭等候採訪。

被告及死者雙方的家屬都有出庭聽審，被告約有十多名家屬；而死者劉美芳的雙親及姐姐也列席聽審。

神情驚慌茫然

被告今日身穿印有五十五號的淺褐色無袖背心、灰色運動褲及拖鞋出庭。站在被告欄外（記者席旁）的被告，短髮、身材約有四呎五吋，雙神憂鬱。

在開庭前，當另一名辯護律師史帝芬·黃向被告耳語，待會勿認罪時，只見他以廣東話回答一句：「是嗎？」臉上流露出驚慌茫然的神情。

控狀指被告於今年五月卅日，在中午三時卅分至四時卅分之



■少年嫌犯被押離法庭時，神情憂傷。

間，在文良港南北花園八二/二六路的處，謀殺十三歲的劉美芳，以利器從後面刺殺死者，導致對方死亡，因而抵觸刑事法典第三零二條文。在此條文下被控者，一旦罪成，唯一刑罰是死刑。

被告代表律師峇拉古拉在甫開庭時，向推事羅斯里提出要求被告獲保釋，及此案是否移交到高庭面控的課題。

峇拉古拉是援引第一七七

A（一）條文，要求此案移交到高庭面控，這樣，被告不會面對監禁，而此條文的最高罰刑是送進馬六甲一所少年感化院接受改造。

對於被告在等待審訊扣留期間的地方，他說，希望被告能夠扣留在設施完善的雙溪毛糯監獄。

針對上述課題，推事羅斯里表示須等待副檢察司方面的指示，並訂下月八日過堂。

等待審訊 嫌兇押往加影監獄

(吉隆坡七日訊)今日被提控謀殺罪名的十三歲小嫌兇，過後被還押加影監獄，等待提控審訊。

被告辯護律師峇拉古拉向推事羅斯里作出建議，在被告等待提控期間，還押在新街場少年感化院，方

便被家屬前往探望。但受傳召出庭的福利部官員蘇萊曼則說

，新街場少年感化院缺乏設施，被告涉及一宗嚴重的罪案，因

此，雙溪毛糯監獄較適合安置被告。

蘇萊曼也表示，根據他所瞭解，之前也有將嫌犯暫時安置在雙溪毛糯監獄。

最後羅斯里喻令，按照往常慣例，將被告還押加影監獄。



■審訊完畢後，身穿紅色黑線條衣服的被告母親（中）和姐姐，皆掩面快步離去；背著鏡頭者為被告辯護律師峇拉古魯伸手安慰。



■死者劉美芳家屬一早就到法庭，等候警方將兇手帶上法庭。他們聆聽旁聽律師講解案件。



■被告辯護律師峇拉古魯（右），伴著被告父親離開法庭。